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昇發交通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芳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柏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蕭淑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1,334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民事訴訟法第

第9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投簡字第579號判決、112年度簡上字第28號判決確定。其中本院111年度投簡字第579號判決聲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24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嗣聲請人就不利於己之判決不服而提出上訴，而第二審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8號判決聲請人上訴部分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就原判決訴訟費用之裁判(確定部分除外)廢棄，第一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及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相對人陳柏成、蕭淑芬連帶負擔10分之9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上開確定判決於首揭規定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即具有執行力，則本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依首揭說明即應適用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。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首揭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0,998元	聲請人預納
第二審裁判費	24,369元	聲請人預納
合　　計	45,367元	

說明:

一、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2,018,484元，應徵裁判費20,998元，業經本院112年2月22日111年度投簡字第579號民事

簡易裁定確定在案，第一審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24即5,040元(計算式:20,998×24%=5,04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此部分因相對人未上訴而確定。

二、聲請人就受敗訴即1,538,299元本息部分，提起上訴，第二審裁判費為24,369元。

三、第二審判決第一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及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10分之9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是第一審未確定之訴訟費用15,958元(計算式:20,998－5,040=15,958)，與第二審訴訟費用24,369元，合計40,327元(計算式:15,958+24,369=40,327)，其中相對人連帶負擔10分之9，為36,294元(計算式:40,327×9/10=36,29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其餘4,033元(計算式:40,327－36,294=4,033)由聲請人負擔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相對人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確定為41,334(計算式:5,040+36,294=41,334)，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確定為4,033元。又因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係由聲請人預納，從而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1,334元。